

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Dongcheng District

135 8666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2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国以信师事分所

Tel: (86 21)

Fax: (86 21)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时代金融中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传真: (86 21) 2222 2222

传真: (86 10) 8519 2922

英大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律师: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

《报告》显示，股份公司财务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

||||| 股公公司景通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3 号《审计报告》

[illegible][illegible]

CC-0.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001325 紅毛車 係咁2003年1月

弥补亏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

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与甘坑所予

的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1年12月25日

（附页 3）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各种规格利率贷款基准利率

2、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

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公有限公司在东京店向润欣

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利率按照 3 个月期 LIBOR 加 100 个基点

3、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

提供最高不超过 360 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2 个月

后，或根据各信用证到期前倒数第 30 个工作日两笔中较早的日期

款利率为定价日 3 个月期 LIBOR 加 15 个基点

4、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3611400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公有限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全年，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际提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加贷款基准利率

5、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 720114060 号

《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人民币 250 万

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算

借款利率为 2 年期基准利率加 100 个基点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42 家股东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来，公司新增借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借款合同》中约定的

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公司新增借款均为人民币贷款，根据借款合同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新增借款均为人民币

合时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该款项到期未支付。而根据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单据，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单据，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名履行或需要履行的重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款项支付记录，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和发行人的说明中，2014年6月30日

如前所述，该笔款项金额达907.5

1. 其他应收款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泰利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泰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股

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64,896.07 元，其中应付股利 2,161,195.07 元，应付账款 2,203,701.00 元。

(1) 股份公司对于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 2,161,195.07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为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应付股份公司的股利。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董依群、王莹、刘联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883,817.39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款项为润欣勤增应付员工的工资。

在报告期内，润欣勤增对上述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

审计费用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

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年度年度

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4) 股份公

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仁泰利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泰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二) 在 MCG 与 AFI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里担任销售推广工作

人 员 说 明 或 行 政 处 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通放信自 收此批咨

为 商 界 不 想 揭 开 古 典 传 统 的 面 纱 而 在 法 律 的 法 庭 上 揭 开 面 纱 的 人 们 提 供 法 律 服 务 的 律 师 事 务 所